

複查申請書

受文者：台南市安南區公所

主旨：申請人座落安南區 段 地號共
筆土地，申請農用證明在案，謹請貴所重新複查。

說明：

依據貴所 年 月 日南安經字第
號函。

申請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代理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撤銷申請書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南區公所

主旨:申請人座落在安南區 段 地號

共 筆土地，於 年 月 日申請農用證明

在案，因事須撤銷，謹請貴所同意撤銷。

申請人:

住址:

電話:

代理人:

住址:

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共有農地分管契約

立約人 等共 人全體同意對吾等所有坐落於安
南區 段 地號，地目 ，面積
平方公尺之共有農地，為利土地管理、使用、收益等之便利，將各所有持
分部份，係下列分管契約圖劃分如附圖，合意分管工作屬實，如有不實，
願負法律一切責任，特立此契約書為憑。

立約內容：

一、 共有農地標示(地段、地號、地目、面積)

二、各共有人持分情形

三、共有人持分部份區域劃分位置圖(如附圖)

四、各共有分管地區(以顏色表示)

五、上列共有土地經全體共有人依所有持分部份劃分區域，其分管情形如圖屬實，特立此分管契約證明。

此致

立約人(土地共有人):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立約人(土地共有人):

身分證字號: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註：

- (一)檢附所有立約人印鑑證明、土地登記簿謄本及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- (二)地籍圖上應明確標示分管位置，每一共有人之分管區域應集中，不得分散數塊。

違規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座落於台南市安南區

段 地號土地，面積為 平方公尺，應

有持分為 ，持分面積為 平方公尺，該農

地上興建之 棟建物及 ，建物面積

平方公尺，確為本人所有並興建本人分管土地內，違規面

積 平方公尺確為本人管土地內，如有不實，

本人願負一切法律上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附註：

(一)檢附土地登記謄本，切結人須為土地所有權人之一，切結面積不得超過持有面積。

(二)檢附印鑑證明，或切結人親自至公所填寫。

(三)檢附地籍圖，於地籍圖上明確繪製切結建物之形狀、位置及面積，並蓋章。

(四)檢附切結人身分證正反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繼承系統表

(出生別稱謂)(姓名)(出生日期)(繼承情形)(印章)

被繼承人姓名：

(死亡日期：

民國 年 月 日)

配偶姓名：

(出生(死亡)日期：

民國 年 月 日)

本繼承系統表確依民法或台灣繼承習慣等有關法律規定自行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權益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(實際繼承不動產者) 姓名：

印章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